

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內2號門內入口處及11號門內2號涼亭，共計2處展演區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時段：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之10:00-13:00（早場）、14:00-17:00（午場）、18:00-20:00（晚場）。
 - (二) 開放登記後，臺北市政府有優先使用權利，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最遲應於展演前1日通知展演人員，展演人員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 - (三) 場地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辦理活動，當日全日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[重要公告]場地遇有特別活動，則暫停街頭藝人展演申請。
- 三、場地登記方式：
 - (一) 登記資格：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領有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的街頭藝人。
 - (二) 表演展演類型：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。
 - (三) 登記時間：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1至3日17:00止，線上申請當月下半月之展演時段；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每月21至22日17:00止，線上申請次月上半月之展演時段。（例：3月1日至3日登記3月16至31日之表演地點），每月抽籤2次，僅只以上登記時間辦理相關作業，若超過時間恕不受理登記。同一場地同一時段如有2組以上同時登記，則由電腦抽籤決定登記者。
 - (四) 場地公告：經抽籤完成後，將申請人登記姓名列入排班表內。並於登記網站公告表演名單。表演場次業經公告後，請準時按排班表演及使用場地。
- 四、為維護展演場地安全、秩序、清潔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不得有違反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1條規定事項。
 - (二) 場地僅供街頭藝人本人展演，展演時應將「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」放置在明顯處，方便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等相關人員查驗，場地經公告後並不得有交換及轉讓場次等情形，俾利保障街頭藝人演出權利。
 - (三) 展演者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 - (四) 不得使用發電機。
 - (五) 使用擴音設施，應遵守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：
 1. 10:00-19:00不得超過77分貝
 2. 19:00-20:00不得超過62分貝

(六) 依本處臺北市街頭藝人開放空間展演違規紀錄單稽查，違規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將予以停權。

五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